

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我区民族和宗教工作的指示要求。

（二）组织开展对全区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提出我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三）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四）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职责，共同做好民族工作。

（五）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教育、文化、艺术、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工作，承办相应事宜。

（六）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

（八）负责组织全区民族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工作。

（九）协调民族、宗教对外交流和合作，开展民族宗教国际往来，接待国外、海外少数民族和宗教界访问团体，协助办理参观、考察、访问事宜。

（十）负责对民族宗教重大工作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收集、分析和研究涉及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信息，指导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

（十一）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教育，搞好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负责秦岭区域内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进行新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的查处工作；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的管理。

（二）内设机构。

我局无内设机构，只进行岗位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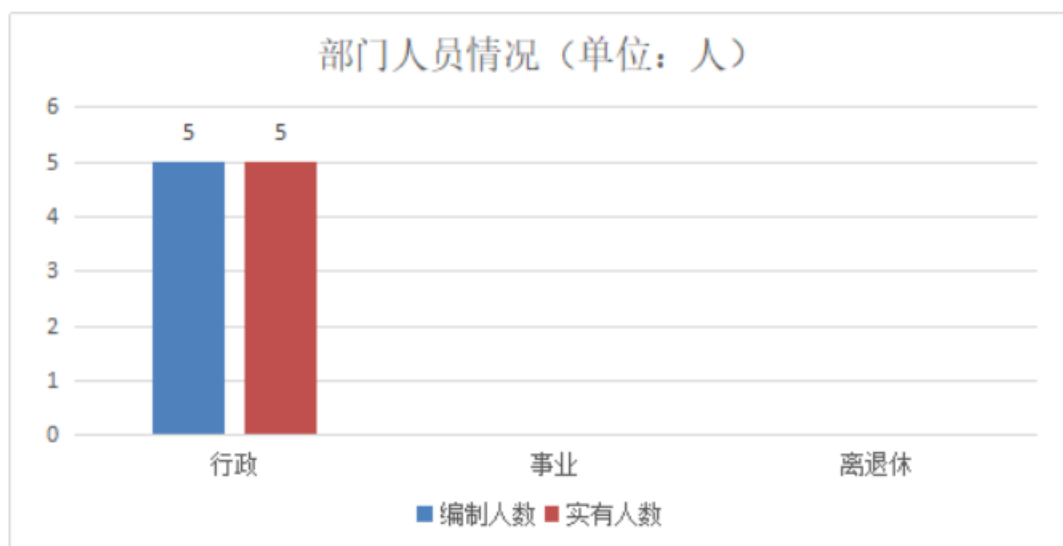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5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6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3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0.00
8. 其他收入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
		9. 卫生健康支出	2.55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3.6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1.68	本年支出合计	81.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1.68	支出总计	8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 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 位上 缴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 中： 教 育			
合计		81.68	8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8	7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57.08	5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7.08	5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81.68	56.97	24.7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70.48	45.77	24.7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57.08	37.37	19.71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7.08	37.37	19.71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6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8	70.48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30	0.3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	4.75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2.55	2.55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3.60	3.60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1.68	本年支出合计	81.68	81.68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68		81.68	81.68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81.68	支出总计	81.68	81.6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1.68	56.97	24.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8	45.77	24.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0.00	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0.00	5.00
20132	组织事务	8.40	8.40	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8.40	8.4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57.08	37.37	19.71
2013404	宗教事务	57.08	37.37	19.71
205	教育支出	0.30	0.3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30	0.3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30	0.3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	4.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	4.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	4.7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	2.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	2.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	2.5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	3.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	3.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	3.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0.50	0.30
决算数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0.50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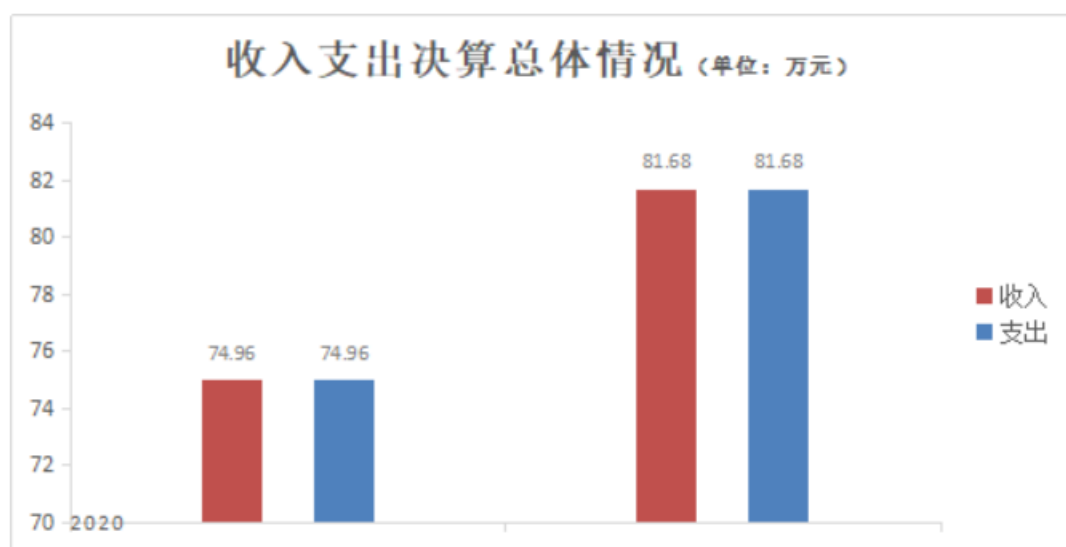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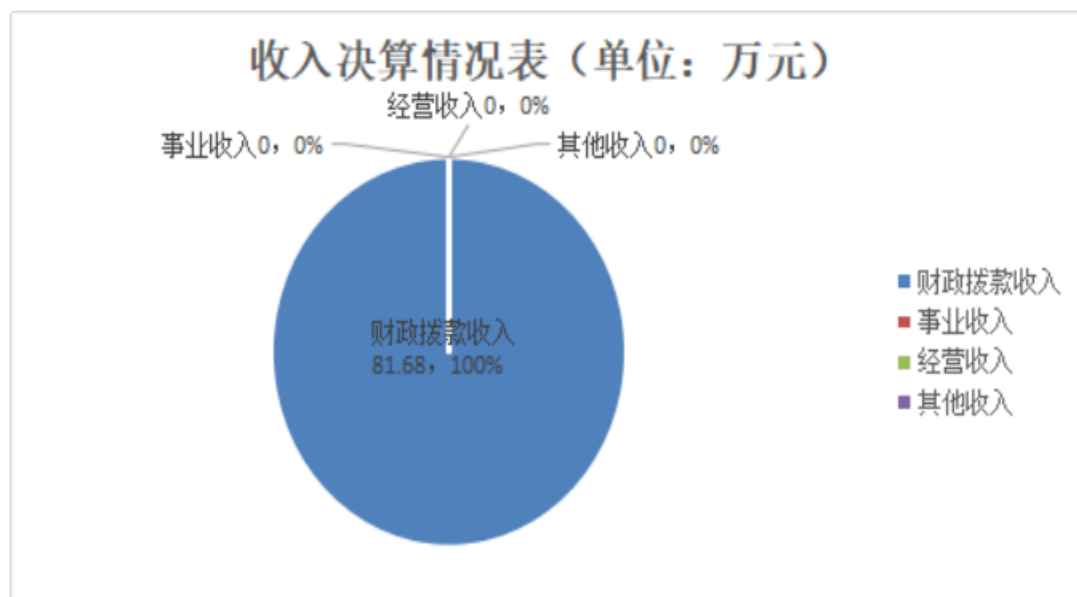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总计 81.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6.72 万元，增长 9%。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增长。

本年度支出总计 81.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6.72 万元，增长 9%。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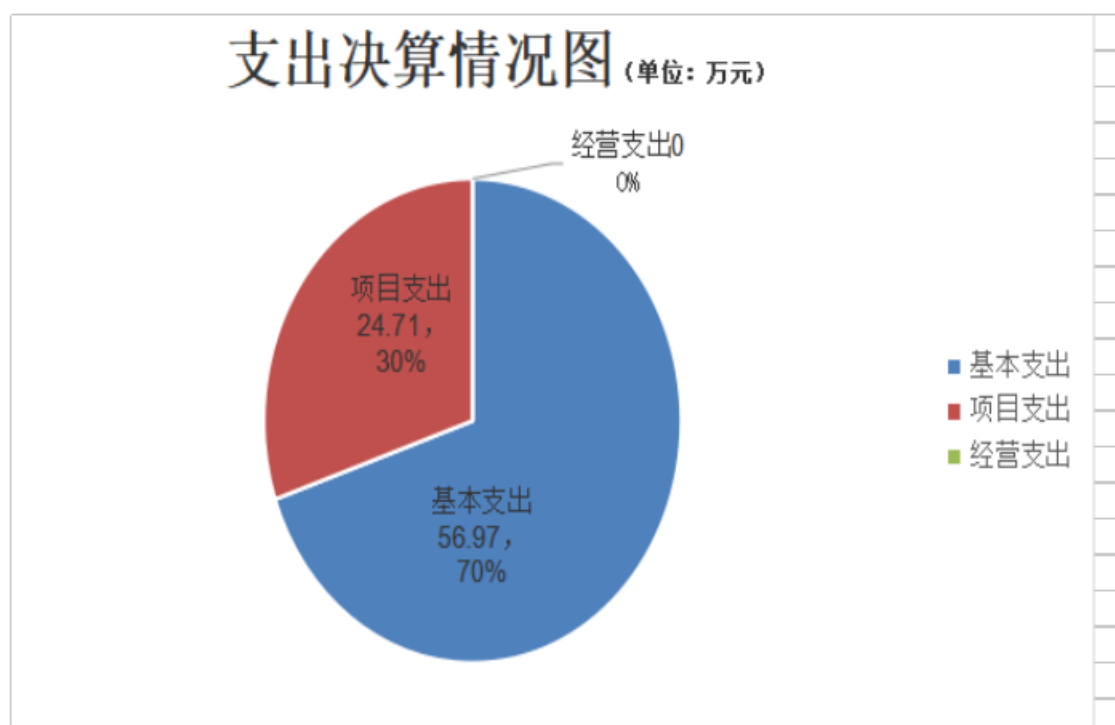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81.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6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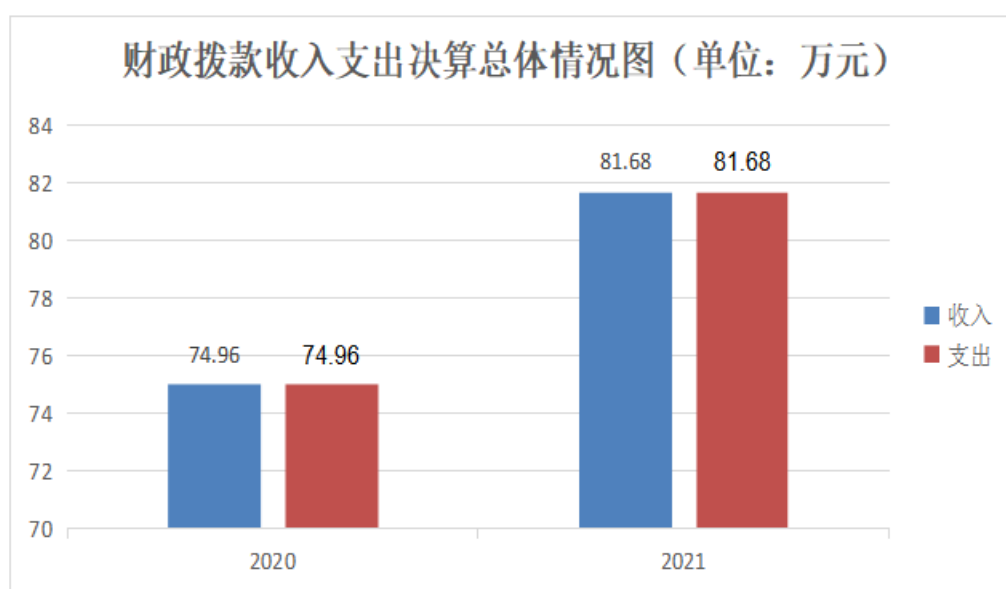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81.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97 万元，占 70%；项目支出 24.71 万元，占 3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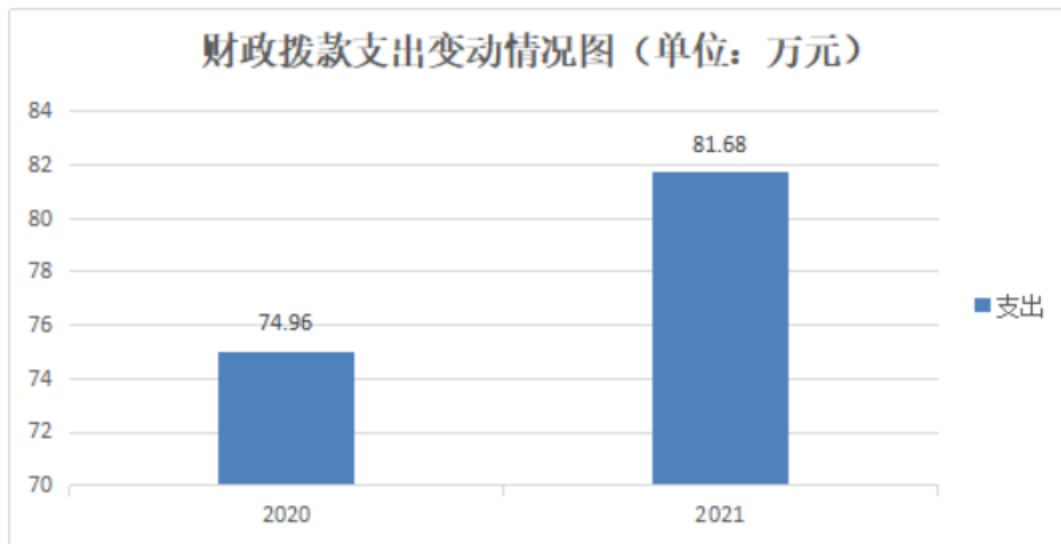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1.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6.72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增长。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1.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6.72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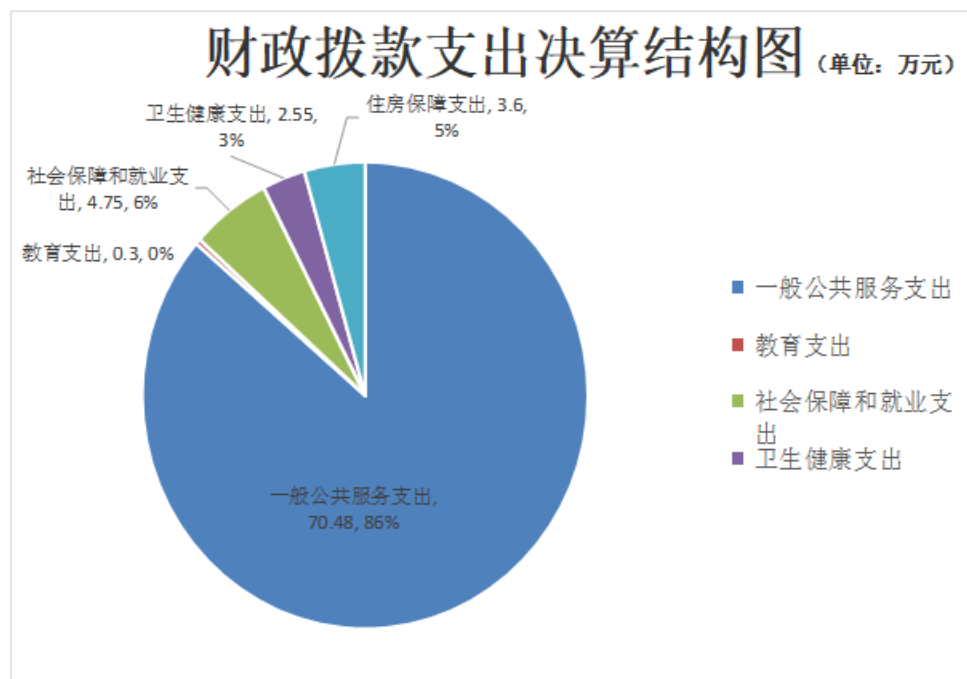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1.68 万元，支出决算 8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2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8 万元，教育培训支出 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70.48 万元，支出决算 7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法及相关管理规定。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依据单位工作职责，维护预算法规，执行管理相关规定。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 预算 8.4 万元，支出决算 8.4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依据单位工作职责，维护预算法规，执行管理相关规定。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 预算 57.08 万元，支出决算 57.08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依据单位工作职责，维护预算法规，执行管理相关规定。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 0.3 万元，支出决算 0.3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依据单位工作职责，维护预算法规，执行管理相关规定。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4.75 万元，支出决算 4.7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主

要原因是依据单位工作职责，维护预算法规，执行管理相关规定。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2.55 万元，支出决算 2.5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人员与预算收入支出相一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3.6 万元，支出决算 3.6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人员、经费标准严格执行管理相关规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9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6.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82 万元，津贴补贴 13.98 万元，奖金 9.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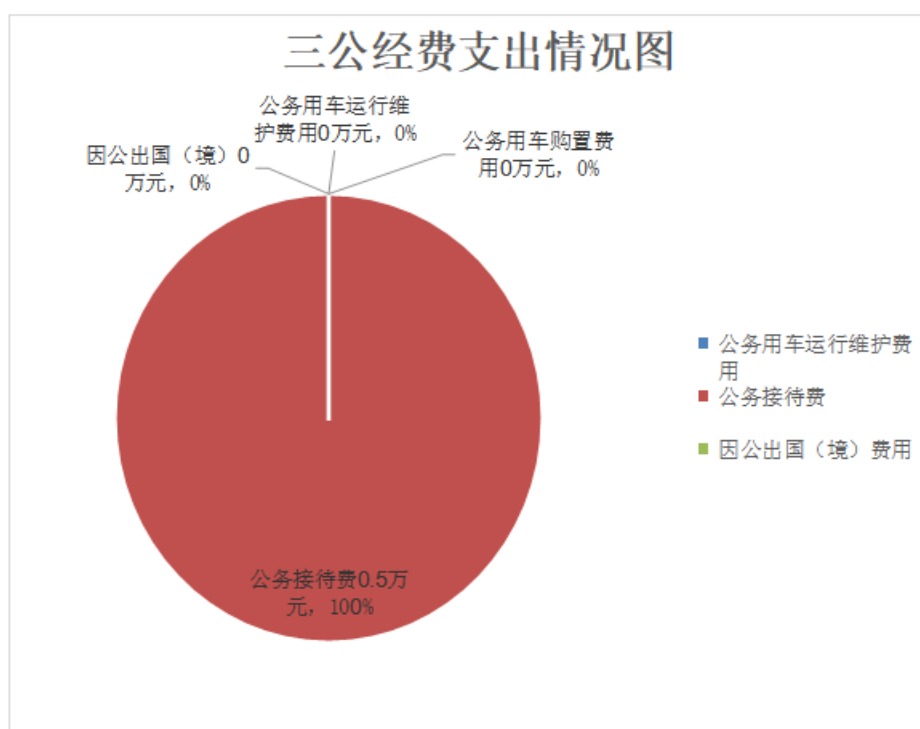
（二）公用经费 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1 万元、物业管路费 0.5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5 万

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源开流，执行预算法及相关管理规定。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购置公务用车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相关法律法规。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接受市统战部门和民族宗教部

门工作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市级部门检查 6 个，来宾 48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3 万元，支出决算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相关法律法规。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相关法律法规。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9 万元，支出决算 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人员和年终人员经费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决算符合预算要求。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

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制定出台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三重一大制度》《票据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执行区政府差旅费报销标准规定和财务管理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成立了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尹小军同志担任组长，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负总责，副局长杨永锋同志担任副组长，为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单位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张红莲、杜芳同志为小组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完成预算绩效工作任务。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4.7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的实施，将中央、省、市、区关于民

族宗教工作的各项重大安排部署落实落地，铸牢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了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了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了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宗教界自我管理水平的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扎实推进了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建设，有效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全面维护了我区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

组织对民族事务管理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4.7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 4 个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动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的工作能力和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各民族团结互助，和谐包容；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加强宗教场所规范化建设和教职人员管理，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加强宗教团体建设，提高团体为宗教场所和教职人员服务的能力；通过对生活困难民族群众和教职人员的困难慰问，及时解决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将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送到他们心中。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民族事务管理等 4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民族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 万

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民族政策法规培训、民族团结进步“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清真食品规范化管理和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管理工作的加强，全区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民族宗教工作属于意识形态工作，质量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需要我们在工作中探索和实践。在下一步的工作实践中，不断探索量化考评的实用和实效，使绩效指标更加合理可操作。

2. 宗教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3 万元，执行数 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宗教政策法规和业务培训，提高了三级网络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能力，加强宗教场所和教职人员管理，深入开展宗教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化建设，全区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民族宗教工作属于意识形态工作，质量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需要我们在工作中探索和实践。在下一步的工作实践中，不断探索量化考评的实用和实效，使绩效指标更加合理可操作。

3. 宗教团体办公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给各宗教团体拨付办公经费，为其发挥作用，履行职责创造了基本条件，提供了经费保障，充分发挥了党和政府联系宗教人士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深入宣传和贯

彻党的宗教政策，协助党和政府化解处理宗教方面的矛盾纠纷、培养爱国爱教教职人员、服务宗教场所、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民族宗教工作属于意识形态工作，质量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需要我们在工作中探索和实践。在下一步的工作实践中，不断探索量化考评的实用和实效，使绩效指标更加合理可操作。

4. 民族宗教界困难慰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409万元，执行数4.4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教职人员和少数民族生活困难群众进行看望慰问，为他们送去米、面、油和生活救济金，缓解因疫情场所双暂停导致的教职人员生活困难和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困难，让他们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和关心关爱。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民族宗教工作属于意识形态工作，质量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需要我们在工作中探索和实践。在下一步的工作实践中，不断探索量化考评的实用和实效，使绩效指标更加合理可操作。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事务管理				
区级主管部门			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金		5	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培训; 2.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七进”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3. 积极为少数民族聚居区争取发展项目; 4. 加强清真食品规范化管理; 5. 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1. 举办民族政策法规培训班1期, 提高了各级干部的业务能力水平; 2. 在全区深入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七进”, 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推荐赤沙镇为全省2022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3. 为赤沙镇西一村争取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一个, 争取中省资金40万元; 4. 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城市执法局, 深入全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指导清真食品规范化生产经营管理; 5. 加强城市民族工作, 全力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政策法规培训		1次72人	1次80人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七进”和创建工作		全区	全区	
			在全区开展清真食品规范化管理检查		2次	2次	
			争取少数民族项目		1个	1个	
		质量指标	全区民族事务管理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时效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021年	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5 万元	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各民族团结互助, 和谐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民族群众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宗教业务管理				
区级主管部门			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3	5.3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金	5.3	5.3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2. 加强宗教场所规范化建设和法治化建设以及宗教事务平台管理工作; 3. 深化宗教治理, 加强涉秦岭宗教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管理。 。				1. 举办宗教政策业务培训2次, 提高了三级网络业务知识能力; 2. 宗教场所《八项管理制度》全部上墙, 宗教事务平台上传各类检查信息922条; 3. 全年检查宗教场所和涉秦岭场所4批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业务培训		2次169人	2次186人	
			宗教场所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全区	全区	
			宗教事务平台管理		全区	上传检查信息922条	
		质量指标	全区宗教场所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时效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021年度	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宗教业务管理		5.3万元	5.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宗教领域平稳和顺		继续保持	平稳和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宗教团体办公补助				
区级主管部门			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金	10	1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宗教团体建设，给各团体拨付办公经费，为其发挥争取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和联系信教群众，宣传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协助党和政府化解处理宗教方面的矛盾纠纷，培养爱国宗教教职人员等职能作用提供经费保障。				给各宗教团体拨付办公经费10万元，为团体发挥职能作用创造了基本条件，提供了经费保障，各宗教团体服务宗教场所和教职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团体办公补助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质量指标	充分发挥宗教团体作用		进一步提升	显著提升	
		时效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021年度	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宗教团体办公补助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团体服务宗教场所、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宗教界困难慰问			
区级主管部门			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41	4.41	100%
			其中: 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金	4.41	4.41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由于受疫情影响,宗教场所实行双暂停一关闭疫情防控措施,教职人员生活困难,难以自养,区委区政府安排专款,对教职人员和少数民族困难群众进行困难慰问,帮助他们渡过生活难关生活。				通过对教职人员和少数民族困难群众慰问,为他们送去米、面、油及现金,缓解了他们的生活困境,帮助他们渡过了难关,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关爱及时送达到教职人员和少数民族群众心中。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对教职人员进行慰问	全区	69人	
			对少数民族困难群众进行慰问	全区	23人	
		质量指标	帮助少数民族困难群众和教职人员度过生活困难	全区	92人	
		时效指标	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2021年度	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民族宗教界困难慰问	4.409万元	4.409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教职人员和少数民族群众生活得到了保障	全区	全面保障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教职人员和少数民族群众满意率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3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81.68 万元，执行数 8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项目的实施，将中央、省、市、区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各项重大安排部署落实落地，铸牢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了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了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了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宗教界自我管理水平的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扎实推进了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建设，有效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全面维护了我区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民族宗教工作属于意识形态工作，质量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需要我们在工作中探索和实践。在下一步的工作实践中，不断探索量化考评的实用和实效，使绩效指标更加合理可操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自评得分: 99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我区民族和宗教工作的指示要求。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查分。				2021年,区民宗局总支出81.68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包括基本支出56.97万元(人员经费56.0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0.9万元);项目支出24.71万元。按经济分类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目标1:扎实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推进民族宗教法治建设。目标2:深入开展民族团练步创建,加强清真食品规范化管理,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加快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公式值计算方式和数据来源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自评与反馈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及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情况;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2021年决算数据,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财政总收入)×100%	1	1	10	已完成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及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增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支出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成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自给一般公共支出/支出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0	0	5	已完成
		支出进度率(5分)	5	半年支出进度率=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转+上半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率=前三季度实际支出/支出预算数。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进度率≥45%	≤70%	4	已完成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 - 100%]	≤20%	≤20%	5	已完成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及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5	已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度(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及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审批。 2.资产有使用、处置按照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已完成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及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决策经过集体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要求;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据本年度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按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5	已完成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40	数量指标包括工资福利、商品服务、对个人和家庭的外部奖励、商品和服务支付义务、接受法律法规、捐赠指支出预算总额。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2021年决算数据根据工作目标进行统计,同时与2021年初预算目标对比。	≥95%	1	1	40	已完成	
		项目效益(20分)	20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可公开透明并符合公正正常运转。	根据实际工作成效与年初目标予以核定。	≥95%	1	1	20	已完成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民族事务管理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9，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良、中、差）。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民族事务管理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2021 年，通过民族政策法规培训、民族团结进步“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清真食品规范化管理和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管理工作的加强，全区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得到了更好的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深入持久，有声有色；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入持久，推荐赤沙镇人民政府为全省 2022 年度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清真食品管理进一步加强，更加规范，为赤沙镇西一村争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1 个，中省财政投资 40 万元，加强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全区各民族团结互助，和谐共处，共居共学共事共乐。

宗教业务管理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2021 年，通过宗教政策法规和业务培训，提高了三级网络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能力，加强宗教场所和教职人员管理，深入开展宗教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化建设，全区宗教

场所四进到位，八项制度上墙，场所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日常管理更加规范有序，全区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宗教团体办公经费补助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2021年，为了充分发挥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宗教人士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给各宗教团体拨付办公经费，为其发挥作用，履行职责创造了基本条件，提供了经费保障。各宗教团体充分发挥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宗教人士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深入宣传和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协助党和政府化解处理宗教方面的矛盾纠纷、培养了一批爱国爱教教职人员，宗教团体服务宗教场所、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

民族宗教界困难慰问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2021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区宗教场所实行“双暂停一关闭”，宗教场所停止一切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难以自养；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经营也不同程度受到影响，导致部分少数民族群众生活困难。通过对教职人员和少数民族生活困难群众进行看望慰问，为他们送去米、面、油和生活救济金，缓解因疫情场所双暂停导致的教职人员生活困难和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困难，让他们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和关心关爱。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